

证券代码：834548 证券简称：天视文化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及非公开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必要时，可以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

第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如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七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以股票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的，该专户同时作为认购账户。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要求的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通过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当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或募集资金的相关文件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公告。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三条 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其关联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公司在进行募投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分级审批手续。具体审批程序如下：

- 1、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
- 2、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部；
- 3、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

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者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执行，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六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股转系统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转让日内公告。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一条 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有其他相关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第二十五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挂牌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六条 主办券商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股转系统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和“之前”含本数，“超过”和“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立即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